

股票代码：301057

股票简称：汇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，同时通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，可有效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与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，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。本次交易以 0 元对价方式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